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5-04F-2026-D-F-E07343C01

项目名称：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为12个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或③材料：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③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或②材料：①提供2025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提供说明）；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响应的将同时作响应无效处理。

10.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8:30至2026年05月15日17:30（北京时间）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详见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810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810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获取与下载。

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首页→帮助中心→资料下载→《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3) 磋商文件获取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录入成功后，磋商文件可在系统界面下载。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2) 磋商文件工本费：

1) 文件费用：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7343

(3) 免责声明：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并购买本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2.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华园东路 30 号

联系方式：0750-350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8室

联系方式：0750-3881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丰杰、张鹏、刘海新

电话：15575952397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丰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